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 QTCG-CS-2022-017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

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6日10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

**项目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

**预算金额（元）：12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主要内容：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4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是，**🗹**否**。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专业承包企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新)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2）、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已公示期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工程。；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7月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7月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7月6日10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13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丽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7121712

 质疑联系人：杨薇薇

 质疑联系方式： 13588262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A座12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伍红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357106093

 质疑联系人：刘宝林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0238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钱塘区青六北路499号钱塘中心5号楼

 传 真：0571-82988295

 联系人 ：任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9872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538号三立时代广场1206室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伍红仙13357106093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2.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4.代理服务费：依据2002【1980】号文和浙价服【2009】84号文。 |
| 14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发布了《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施工。

2.供应商提供的施工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施工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施工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所需做的所有施工。

二、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

▲采购预算：人民币**1200000**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0000**元整

▲工期：4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

▲质保期：2年

三、采购范围及要求

1.采购范围：本工程为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采购要求：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总承包。

3.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其他

1.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供应商现场踏勘后的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

3.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4.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5.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7.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措施项目按“措施项目分析表”进行报价分析，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

8.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9.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10.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1)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如供应商对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

(2)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施工规范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3)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测算，在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1、供应商需购置人脸识别机，用于现场对供应商管理班子的日常考勤工作，考勤机由发包人管理，购置费用列入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括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定额规定的全部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现场费用、工程保险费及所有相关劳保、环卫、市容、消防、环保、治安保卫、交通设施、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等一切费用）。公共费用（如交通、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3、施工中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如：场地排水、降水、停电时自发电、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其他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均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4、招标范围项目组织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但工程发生重大甩项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重大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予调整。供应商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用水、用电申请、接通及场内组织、现场施工场地平整、现场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进场通道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并报价）、开设临时道口、开设临时道口范围的树木迁移、路基处理、管道开挖降水及支护费用、工程施工范围内涉及的现有道路、水渠、水管的临时沟通费用（方案须经建设单位认可，并确保质量）、道路沿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包括高压电线、铁塔）的保护和防护等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需缴纳的费用、施工需要及手续办理引起的需缴纳押金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5、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由供应商自理，场地内水电线路架设及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施工期间因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的，由供应商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6、施工期间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该项费用在投标时应考虑。

8、本工程与其他工程施工将有可能同时交叉进行，为配合其他工程施工而产生的施工配合费，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9、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套管线实施、照明、交通设施等配套工程的配合协调费用，配套工程的配合协调包括但不仅限于：配合做好电力、通信、给水、热力、 燃气、路灯、交通设施等施工协调（包括提供便道、电源、水源、做好路基处理等），同时必须对配套工程施工的回填做好密实处理，不得向配套工程实施单位收取配合费用。

10、供应商应做好大风、暴雨季节施工安排，确保大风、暴雨季节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做好防台防汛期间的施工安排，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做好施工方案，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因素，方案周全措施到位，相应费用计入报价内，一旦因供应商措施未到位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应在本工程各出入口、周边道路等部位采取足够的防护措施以确保在施工期间行人安全和正常出入等。

12、本工程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材料、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和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应办理，并由供应商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供应商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本招标工程所有垃圾供应商必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合法垃圾处置点，从工地清运出去，涉及运输距离远近、垃圾处置点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开支，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4、本工程实施范围可能存在各类管线，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施工前应仔细核对及调查，必要时进行物探，同时在施工中应小心拆除，特别对原有预埋管线，更应谨慎核实，必须确保在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再进行施工作业。

15、本工程出入口交通（疏解）便道的施工及施工期间的维护由供应商负责实施，道路面层均采用硬化路面。交通组织（含交通便道，交通设施等）方案按照交通疏解方案细化后经交管部门审批后实施。交通便道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便道开挖、基层、面层等，并考虑工期内的日常维修、养护费用（甲方特别要求的除外），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6、因供应商施工造成的相关现有市政、农用混凝土道路设施及绿化损坏，由中标人自行修复及修筑便道，施工及运输引起的道路尘土，由供应商自行清洁，上述相关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7、对施工车辆、尤其是大型设备运输车辆沿线经过的桥梁及道路，供应商应对相关桥梁、道路最大载重吨位的限载量和强度进行调查和验算，并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手续，确保桥梁和道路安全畅通。因工程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损坏，则由工程供应商负责按原样无偿修复或承担修复所需的所有费用。

18、工程开工前，中标人须按政府部门要求，与拟建工程周边道路保洁、养护管理单位签订保洁协议，相关费用自行计入报价并包干。

19、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严格遵守省、市、集聚区及建设集团公司工地环境整治相关行动要求。

20、工程临时设施搭建临时用地占用手续办理及办理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计入报价并包干。

21、临时设施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

22、本工程供应商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但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23、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及投资等的管理，服从发包人在工程管理中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处罚措施。

24、所用的管材、检查井盖、砼等主要材料须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方可用于工程。

25、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使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17〕496号）关于使用预拌砂浆的要求，供应商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26、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业主单位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相关制度处以违约金。

27、本工程须以打造文明工地、控制扬尘和施工现场场容场貌为目标，认真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2015】 279 号）执行；施工期间需针对扬尘污染治理和文明施工综合整治做好台帐，确保文明施工管理资料完整，记录齐全等有关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的事项，并将之考虑在报价中，今后专款专用，如未报足，视为优惠。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扬尘整治目标”达不到要求，第一次给予供应商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供应商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或以上被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供应商按每次人民币伍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8、施工范围的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装置，所有施工车辆必须冲洗后才能驶出施工范围，否则将视为不文明施工，扣除部分文明施工费用给予处罚，供应商必须成立专门的文明施工队伍，按“门前三包”的要求，保证围挡及周边道路畅通和清洁。

29、供应商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

30、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且必须到位，本工程将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采用（人脸识别方式，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考勤。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及民工身份资料需建档备案，民工上班需纳入实名制考勤，进工地上岗需统一佩带证件。供应商需对管理人员的出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勤要求每月不低于25日历天，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出勤每月要求不低于27日历天)做出承诺。若相关人员出勤率不足承诺，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供应商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招标人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直至技术负责人，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2、进场项目班子应是供应商企业内的，挂靠供应商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不含专业分包单位人员），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其全部履约担保将被没收，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供应商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33、供应商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JGJ／T185-2009、GB/T 50328-2014、杭建办发〔2013〕153号、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存档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4、本工程应设置《钱塘新区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设置位置应包括：工地主要出入口、生活区、办公区等三处。告示牌样板参照《关于施工现场设置建筑业农民工维权告示牌的通知》（大江东规土建[2018]25号）文件设置，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5、根据杭州市建委《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36、民工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直到供应商付清民工工资为止，并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7、本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文件执行。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供应商及劳务分包单位三方需签订《建设项目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协议》；

2）工资性工程款由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组成，工资性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的1%。

38、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及杭州市、区有关文件要求，工程质量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支付，工程质量检测及试验单位确定前经招标人确认。

39、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标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0、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41、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41.1、供应商中标后应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签订《治安责任承包协议书》服从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供应商应设有专职人员负责上述条款的执行。

41.2、供应商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及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施工。

41.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发包人利益时，发包人将向供应商索赔。

41.4、施工扬尘控制：（1）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2）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箱或容器，提倡分类收集；弃土、建筑垃圾和材料应归类堆放,并有遮盖或喷洒覆盖剂的措施；建筑垃圾、散件物料必须及时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工地路面必须经常清扫、洒水。（3）现场应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使用混凝土砂浆拌和机的，应采取水泥桶围挡封闭等措施，控制扬尘。（4）建筑工地食堂炉灶一律采用清洁燃料，不得燃用煤、木料和竹片等，并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工地严禁焚烧垃圾和废物料（油毡、塑料等），防止废气和烟尘污染。

41.5、施工噪声控制：施工现场应科学安排作业时间，确因工艺需要，必须办理《夜间作业许可证》。市区建筑工地禁用柴油冲击桩，严禁敲打导管和钻杆及人为的敲打作业，其他机械作业必须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在靠居民较近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取设立活动隔声罩（屏），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42、竣工验收前，供应商须提供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3、生活设施要求：（1）工地“五小设施”（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浴室）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并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清扫。（2）食堂应符合《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冷热、生熟食品分开储藏，防蝇、防鼠等设施齐全有效；卫生许可证，炊事人员健康证悬挂上墙。（3）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冲洗打扫，保持清洁，无异味，无蛆孳生。浴室应设置更衣处，室内照明应设防潮灯具，并做到文明沐浴。（4）工地宿舍应采用活动房。凡采取砖砌搭建临时用房的，须内外粉刷，并设吊顶或粉刷平顶。室内设置统一的钢质床和储物柜；门窗不破损并做到窗明洁净；被褥保持干净且叠放整齐；鞋类、服装等生活用品应有专用箱（袋）集中存放；毛巾脸盆和漱具要制作脸盆架摆放。室内保持通风、整洁，禁止摆放作业工（用）具。

44、供应商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服从总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供应商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45、供应商工程款支付须通过监理的审批。

46、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供应商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47、项目变更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号）、《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钱塘管办发[2020]16号）等为准。

48、本工程将结合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件及钱塘新区等相关文件精神最终执行。

49、本工程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22688”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工地工程车辆安全管理的通知》萧推进办[2019]3号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0、招标文件内的技术规范、附件、标准、设计图纸内明确的相应技术规范要求、需要检测的费用等的相关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否则视作投标优惠。

51、因重大会议或其它特殊情况，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所有项目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各单位根据自己施工组织方案充分考虑组织措施增加费、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及相关全部费用，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再调整费用，停工工期予以顺延。

52、鼓励供应商使用本地企业的优质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本地建筑劳务企业或在本地注册劳务公司，鼓励外地企业在本地设立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53、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供应商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业主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54、材料进场前须经发包人选样，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品牌禁止贴牌，所有材料不得以次充好。

55、供应商收到设计单位下发的设计联系单后，需在一周内向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联系单，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施工联系单，则此联系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56、供应商副总及以上职级人员，每月必须到项目现场参加月度会议。

57、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本工程在交付使用前，原有已完工程及承包范围内的已完成工程，由供应商负责采取措施保护。保护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8、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没有描述或描述不明确的，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其报价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即综合单价已包含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59、本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费、第三方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需对本项目进行档案管理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0、当工程进度无法满足要求时，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技术力量和设备上给予补充，直至满足进度要求为止，相关的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1、供应商中标后，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或作为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参与其他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标中进行承诺。

6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地砖、地板等样式、铺贴方式及拼花方案等发生调整，供应商不得增加相应费用，风险请供应商自行考虑。

63、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需对现有已完成工作进行验收确认，并且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不得因相关工作的质量等原因暂停或拖延施工，否则将承担影响进度和交付的违约责任。

64、招标人推荐主要设备材料品牌一览表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厂家）及技术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推荐品牌或厂家** | **建议** |
| 1 | 乳胶漆、无机涂料 | 多乐士、华润、立邦、江门嘉宝莉或相当于 |  |
| 2 | 油漆 | 立邦、多乐士、大师、江门嘉宝莉或相当于 |  |
| 3 | 石膏板（防水石膏板） |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或相当于 |  |
| 4 | 轻钢龙骨 | 龙牌、拉法基、可耐福或相当于 |  |
| 5 | 玻璃原片品牌 | 南玻、台玻、金晶、耀皮或相当于 |  |
| 6 |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坚朗）、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和）、春光五金有限公司（春光）或相当于 |  |
| 7 | 铝合金门窗密封胶 |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白云）、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陶熙、道康宁）、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金鼠）、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宝）或相当于 |  |
| 8 | 铝合金门窗密封胶条 |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白云）、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金鼠）、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宝）、广东合和建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合和）、宁波新安东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安东）或相当于 |  |
| 9 | 照明灯具 | 飞利浦、雷士、欧普、三雄极光或相当于 |  |
| 10 | 开关、插座 | 西门子、松下、ABB或相当于 |  |
| 11 | 智能灯光控制模块 | 施耐德、ABB、快思聪或相当于 |  |
| 12 | 强电电线、电缆 | 杭州中策电缆有限公司（中策）、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永通）、杭州富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富通）、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元世通）或相当于 |  |
| 13 | PVC、PE、PPR、HDPE塑料管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伟星）、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财）、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元）或相当于 |  |
| 14 | 铝板 | 坚美、兴发、凤铝或相当于 |  |
| 15 | UHPC | 安徽亿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艺百装饰工艺有限公司、珠海山泰新实业有限公司或相当于 |  |
| 16 | 片石 | SKK、久石、墙立美 |  |

注：

1、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推荐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选用推荐品牌或相当于推荐品牌的产品；若选用了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范围内多选或未注明品牌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招标人在其多选的范围或推荐品牌范围内任意选定某一品牌，投标报价不作调整。投标人须在“主要材料价格表”备注栏中注明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及品牌。上述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及价格一经填报以后不再作调整。所有设备系统含软件。

2、招标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在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所选材料、设备必须达到业内普遍认同的中高档以上品牌和系列，且不低于所在系统其他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

3、招标人有权对材料、设备品牌进行变更，中标人应服从并做好配合工作。

▲五、商务要求

其它详见合同条款格式部分

六、其他要求

1.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2.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优于磋商需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要求：总报价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支付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一 | 技术分 | 67 |  |
| 1 | 磋商供应商拟派驻现场的项目组管理人员的组织分工、专业配置以及各专业工种配置和劳动力投入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项目组管理人员的组织分工方案（0-1分）；专业配置以及各专业工种配置（0-3分）；劳动力投入方案（0-1分）。（证明材料 ：项目组人员须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 5 | 项目人员方案 |
| 2 | 磋商供应商施工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施工难点部位清单（0-1分）；施工安全性措施（0-2分）；质量控制标准（0-1分）；成品保护方案（0-1分）。  | 5 | 施工方案 |
| 3 | 磋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和施工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评价因素包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0-2分）；施工组织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0-3分）。  | 5 | 施工组织管理制度和组织措施 |
| 4 | 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及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程度措施内容（0-2分）；确保本项目施工质量方案措施内容（0-3分）。  | 5 | 质量管理体系和施工质量方案 |
| 5 | 磋商供应商工期承诺和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工期承诺（0-2）；进度计划满足程度与计划完善性的保证措施可行性（0-3）。  | 5 | 工期承诺和进度控制措施方案 |
| 6 | 磋商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降尘、降噪、建筑垃圾处置及保证施工场地周边空气质量等环保创新措施的比较与评价。评价因素包括采取的降尘与降噪措施（0-2）；建筑垃圾处置的保证措施可行性（0-2）；采取的施工场地周边空气质量保证措施（0-1）。  | 5 | 环保创新措施 |
| 7 | 磋商供应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评价,包括对施工现场的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对消防安全的保证措施等。评价因素包括施工现场的材料堆场措施方案（0-2）；施工通道的安排的措施保证（0-1）；消防安全的保证措施（0-2）。  | 5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 8 | 磋商供应商主要材料品牌选用及施工机械选用情况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供应商选用的施工材料是否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完全响应得3分，基本响应[材料品牌存在负偏离内容不多于2项]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材料品牌存在负偏离内容不多于3项]，得0分）；施工机械选用及各阶段投入安排的保证性措施（0-2）。 | 5 |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及施工机械选用情况 |
| 9 | 磋商供应商主要改造措施与外墙面装饰部位的施工措施完整性、合理性评价，评价因素包括外墙面改造措施（0-3）；外墙面装饰部位的施工保证措施（0-2）。  | 5 | 改造措施与外墙面装饰部位的施工措施 |
| 10 | 磋商供应商对施工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及承诺的紧急响应时间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0-2）；响应时间（0-1）、投入人员力量及人员安排方案（0-2）。  | 5 |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及承诺的紧急响应时间的评价 |
| 11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保修范围与保修内容（0-2）；人员配备（0-1）；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0-1）；服务承诺保障措施（0-1）。  | 5 | 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的评价 |
| 12 | 磋商供应商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临设安排的合理情况；评价因素包括根据施工的总体方案及各阶段的施工划分设置施工平面（0-2）；现场临设安排设置方案（0-2）。  | 4 | 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临设安排 |
| 13 | 磋商供应商对疫情防控措施的评价。评价因素包括施工现场的疫情防控措施（0-2）；人员管理及进出场管理措施（0-2）；响应地方的疫情防控承诺（0-1）。  | 5 | 疫情防控措施 |
| 14 | 磋商供应商施工资料的管理计划的评价，资料台账及时，有序。（0-2）磋商供应商决算资料编制时间的评价，决算资料编制时间的承诺符合采购人要求。（0-1） | 3 | 施工资料的管理计划和决算资料编制时间计划 |
| 二 | 资信及商务分 | 3 |  |
| 1 | 根据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进行评定：供应商提供的同类业绩（装修工程）的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每 1 个得 0.5分，最多得 1分 | 1 | 类似业绩 |
| 2 |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行业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 2 | 拟派项目经理 |
| 三 | 报价分 | 30 |  |
|  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商务报价、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项目磋商轮次为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

承 包 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时国家施行的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额：￥元（增值税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八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22%20%5Ct%20%22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22%20%5Ct%20%22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于本合同文件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的适用于工程的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通知、决定、指导意见等各种规范性文件，部分规范性文件为： 。

**（1）《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使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17〕496号）**

**（6）《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7）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8）其他：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浙江省、杭州市相关的法律法规、钱塘新区及建设单位的适用于工程的相关文件，包括在合同期内不时更新后的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杭州市及工程所在地（区）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求遵守新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序号之前的优先于序号在后的）为：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4）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含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合同当事人就上述合同文件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且在解释时有最优先的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联系单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泄露，并不能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各类文件、规范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署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盖单位公章的纸制文本及电子光盘；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14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及进场通道、公共道路道口开设、施工场地平整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场内道路设置及场外施工便道由承包商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方承担。但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及发包人认可的单位及人员具有随时出入施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覆盖范围和区域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踏勘确定并且无异议，严格组织交通，自行跟交通部门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用于本工程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同时承包人需保证不会侵犯任何其他第三人的权利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固定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在结算时按实结算，调整的原则参照10.4变更估价。（2）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在竣工结算时经财政审核后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执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管理和监督，对设计变更、联系单及工程进度款签证。发包人有权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发包人调整授权范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通知办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移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不提供资金证明，无提供资金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案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8 套竣工图、8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一张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工程资料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杭州市城建档馆、相关部门及发包人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电子存档等)，若需档案馆重新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费用列入投标总价）：

a、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合同签署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材料供应计划（包括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应时间和送达地点等），每月25提供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工程统计报表，上报发包人核定。如工程师另有要求时,还应按工程师指定的进度提交单位工程的进度计划。各类计划、文件均需一式【肆】份。

b、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c、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免费提供【1】间面积【20平方】的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办公用房（包括相应的空调，办公家具），不收取房屋租金及水电费用。

d、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做好降噪工作、环境保护、交通秩序、光污染等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在办好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如发包人因此被罚款的，其款项由承包人承担，并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e、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工程的现场保护，如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若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不力，发包人有权提出具体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承包人的成品、半成品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先予修复，不得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为由而拖延修复。竣工验收后交付前的工程保护，按前述约定执行。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施工前要对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提出可行的保护措施，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方可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工作，除文物、古树名木保护及发包人认可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其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及法律责任。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工程完工交付10天内现场应清除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全部建筑、生活垃圾，达到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履行，发包人可自行清除或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

h、按期支付工人工资的要求：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足额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为其购买国家规定的各种强制性保险。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LPR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同时扣罚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的50%。

i、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安装在施工过程中为自己所用的供水管网、用电线路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公司书面提出的合理相关工作内容。

②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及现场办公区域、临时生活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其所有行为均得到承包人的充分授权而由承包人承认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多于7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5万）；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7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25%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15万元）；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无故不在岗，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5%作为违约金（每人次上限3万元）。

施工企业应按投标承诺组建施工机构，项目施工机构人员每月现场出勤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若每月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90%,多于8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5万元）；若现场出勤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每月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25%作为违约金（每月次上限15万元）；若抽查检查时发现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施工员等人员无故不在岗，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2%每人作为违约金（每人次上限1.5万元）。

施工企业应定期对项目经理到岗率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做好书面记录，要求施工企业副总及以上职位人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参加工地例会、每月不少于 一次带班检查工地。若发现不到会议、未带班检查情况，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人次上限5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1000元处以违约金。承包人中标项目负责人施工期间离岗七天以上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前任项目经理，并经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合同价的2%（每起上限200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若原项目经理不能按约定到岗履职的或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在两个星期内未做出更换项目经理的，处以合同价的1.5%（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名单及时到位。若因特殊情况或实际需要必须调换的，承包人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人员进场：

a、书面请示报告；

b、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验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及其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

当替换人的技术职称、资质和工作经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发包人认为可以接受时，发包人可以给予批准。当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不能胜任该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

从项目中标到竣工，施工企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确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当办理书面更换手续，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样满足执业资格、业绩等要求，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1%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100万元）。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技术负责人处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备案且处违约金分别为合同额的0.5%（不高于10万元）（技术负责人）、合同额的0.2%（不高于5万元）（其他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额外处以违约金分别为合同额的0.5%（不高于20万元）（技术负责人）、合同额的0.2%（不高于10万元）（其他人员），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故三次以上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20000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无故三次以上不到位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与总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协议。分包工程进度必须符合总进度计划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发生转包的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置并扣缴其履约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下列情况的视作转包或非法分包：

1）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工期，成本、质量，安全生产等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给他人承包的。

3）承包人将主体结构工程转给他人承包的。

4）施工承包人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和派驻相应人员进行组织管理的。或者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工程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无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关系。

5）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符。

6）实行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人和总承包人范围内的分包工程，发包人为两个独立发包单位。

7）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3）竣工日后到按补充协议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4）依据补充协议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5）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采用支票、汇票、转帐、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承包人若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履约担保，发包人将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并处以按迟交天数日乘合同价(合同价1000万元以上的以履约担保金额为基数)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采用履约保函形式，因故导致保函有效期在竣工验收前过期的，乙方无条件做好延期，未按时延期的，视同未按时交纳履约担保，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日计算违约金。履约担保划分如下：其中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工期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4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项目班组履约担保占履约担保总额的20%。

银行保函从签订本合同至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有效。

履约担保的退还：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合同而应承担金钱责任被提取履约担保的，则承包人应自履约担保被提取之日起7个日内将被提取的履约担保的数额补足，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应填补而未填补数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填补违约金。

3.8

3.8.1 联合体所承担的连带责任持续有效而无需再行作出书面约定，唯有不承担连带责任之特殊情形，须另行作出书面约定。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涉及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复工；（2）设计变更的估价；（3）索赔的支付；（4）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5）涉及设计变更，工期延顺，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所有涉及工程付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

（2） 无 ；

（3） 无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但不包括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实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如承包人有未经监理方自行验收隐蔽工程的或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方和发包方有权要求复验，所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复验期间不顺延施工工期。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建设集团相关工程管理制度，若有费用产生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方按制度处以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不包括承包人的利润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彼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人员在工地现场发生打架、破坏污染建筑单体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责任程度每次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照价赔偿。不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施工单位应及时整改，被一次警告后不作处罚，限期整改，被二次警告后扣除相应比例的文明施工费，另若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新闻单位曝光或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后通报，每次扣除承包人壹万元整，且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照杭州市当地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业主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否则承包人负全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以上内容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文明施工按《2018年全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水平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文领办（2018）1号）、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② 其他：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该计划后的14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实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4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承包人应当在协议书约定的暂定开工日期前做好进场施工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有关设备到位、搭建施工工棚等）并办理完毕各项行政许可手续，正式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提出延期开工申请，除非工程师书面确认同意外，均视为不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在工程开工前，业主将通过工程师提供工程需要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完好地交还给业主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 延期超过一个月的，工期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如逾期竣工违约金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二，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同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合同款 。

7.5.3工程延期的审批:

7.5.3.1 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与承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供应商等主体造成的原因，仍然属于承包人原因而不考虑同意承包人的任何延期申请。

7.5.3.2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3.3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2）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施工，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人员配置等等，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不得顺延；

（3）承包人没有组织和协调好各相关施工队伍进行施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不得顺延；

（5）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作整改，其整改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负责经济赔偿；

（6）延期工程项目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即使是重要工序发包人也不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7.5.4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用、卸货费、二次搬运费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甲供材料及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承包人不得拒绝接收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发包人实际采购价和核定承包人领用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除甲供材料之外的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包括甲供材料、设备的验收、保管）。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按有关规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本工程所需所有检测试验项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建设单位要求额外的检测试验，由建设单位支付费用，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配合。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如复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如不合格，则由施工单位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建设单位及上级管理部门的变更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

10.1.2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图纸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10.1.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5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或进行政府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①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②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计税金）：材料编制期信息价计价顺序依次为《杭州市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对造价信息价正刊没有的材料，发包人将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其编制期信息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定额套用顺序：新增单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并依次采用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其他定额（如无法直接套用定额的，可参考其他部委类似定额自行补充）；

②材料单价：按投标截止时间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杭州市公开发布的《杭州造价信息》计算，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市场调查询价后，参照施工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并形成市场询价资料，按照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

③费率：按采用的相应定额取费标准（中值），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

④优惠幅度：新增综合单价按上述①、②、③原则计算后乘以（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得出结算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100%。

⑤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人工、机械台班数量，人工和机械台班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相应定额并按投标口径同比例优惠。

（4）工程量清单错误（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2条规定，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可按下列公式调整: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①当Q1>1.15Q0时: S=1.15Q0×P0+（Q1-1.15 Q0）×P1

②当Q1<0.85Q0时: S=Q1×P1

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③当Q1>1.25Q0时: S=1.25Q0×P0+（Q1-1.25 Q0）×P1

④当Q1<0.75Q0时: S=Q1×P1

式中 S——调整后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第10.4.1条（3）款约定的组价方法计算。结算单价的确定，在P1和P0进行比较，在工程量增加时，若计算结果大于P0的，结算单价取 P0，在工程量减少时，若计算结果小于P0的，结算单价取 P0。

（5）工程变更管理暂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号）执行；

备注：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发包人及钱塘新区财政要求为准；

　（6）最高限价400万元以下的小额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为预算审核价。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作为不可预见费，实际发生时按实结算，不发生时不予支付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

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1、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约定：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2、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人工费的风险幅度为5%，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为5%，施工机械台班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的风险约定幅度按相应人工、材料价格风险原则处理。

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4、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5、若杭州市、钱塘新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执行。

6、允许市场要素价格调整的材料为：钢筋、水泥、商品砼、黄砂、碎石、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预拌砂浆、砌块、电线电缆、钢管（安装工程使用）、钢结构用钢。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国家规定允许调整外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招标范围项目组织措施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但工程发生重大甩项时，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减。技术措施费按项报价实行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发生重大变更导致确实需要调整技术措施费用、并经重大变更相关会议决定同意的，可予调整；

f、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单价不得调整；

g、工程量项目特征描述中未描述或描述不全，但又是完成该清单项目中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h、因施工场地窄小、场内施工不便等需要增加的各种费用；

i、在工程施工中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其它费用。

工程实施中属于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需要投标报价和合同包干风险范围内应考虑的费用，虽经发包人现场签证认可，在工程结算时可认定该签证无效。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承包人已预估并计入投标总价，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2）其他：/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预付款担保后，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如第一期进度款不足，则在第二期进度款中继续。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自预付款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14天内此预付款担保（如有剩余）解除。如工期延误，则承包人必须在有效期满前1个月办理预付款担保有效期顺延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40%（不含暂列金）。预付款担保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15天内缴纳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每月22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须在承包人履约担保提交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本工程依据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发包方负责人审核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a、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月进度报表由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每月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量的70%（含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合格、符合竣工退场要求，并且提交完整的相关竣工结算审核资料，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认可后支付至该工程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水电费等扣款在进度款中同步扣除），待财政审计*（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且完整的资料归档后支付至结算价的100%,结算价的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递交），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

b、合同价款外的工程款支付：在施工的前提下，按《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钱塘管办发[2019]42号）、《杭州钱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工程变更内控管理暂行规定》（钱塘管办发[2020]16号）等为准。

c、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在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98.5%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款的全额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证书的修改：发包人可通过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证书对其所签发过的任何原有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任何修改或更改。

d、本工程发票开具须按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开具。

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将本项目工程款项挪作他用，且发包人有权随时了解和查看工程款项的使用情况及去向。乙方无条件提供相关款项凭证等资料。

f、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之前需提供完税证明。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完成审查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承包人应在确认工程竣工，拟竣工验收工程符合本专用条款第21.2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届满日前工程各项竣工要求以及施工期间国家、当地政府各种强制性规定的基础上，向发包人签发《预约竣工验收的通知书》，说明拟交工项目的情况，商定有关竣工验收事项；并向发包人提交经监理单位认可签署意见的《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约定竣工验收日期。若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要求承包人补齐资料后方组织进行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后的三十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并通知承包人在施工地点，进行竣工验收。若发包人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组织验收的，承包人有义务再次书面通知、确定一个合理日期进行验收，发包人如仍没有组织验收的，视为《竣工工程拟验收报告》已经被认可。竣工验收应依据但不仅限于下列文件:a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书；b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c设计变更通知书；d设备技术说明书；e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f外资工程应依据我国有关规定提交竣工验收文件。

（3）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竣工验收程序，对工程进行核查后，应做出验收结论，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4）如果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严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提出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根据鉴定结论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并确定第二次竣工验收日期，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返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对于参与竣工验收的各方负责人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确认拟竣工工程基本合格、某些次要部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改进、返工意见以及索赔要求，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负担。承包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日期内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承包人整改结束并经确认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后三十天内没有提出鉴定意见、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工程已经验收通过。

（5）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提供应由承包人出具的相关资料。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包括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房屋交付、办证延迟导致的违约赔偿）。

（6）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免费提交竣工图8套及竣工资料一式8份,并按城建档案馆及相关部门资料归档要求整理。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合格工程的移交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该期限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②工程的全部附属设施、设备；

③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各种管线图纸、附属设施以及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维修卡等）；

④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不得迟于验收合格日后十五天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10天内 。

竣工退场其他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土地红线）内或明显属于本工程所有的成品、半成品材料、施工机具、少渣土及建筑垃圾等，符合项目正常使用要求。及时清理场地内、场地外以本工程施工名义搭设的施工临时设施、建（构）筑物，并恢复原样。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通过日后的三十天内 。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承包人总经理、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联系单的有效性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发包人工程师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拒收的，承包人可以公证送达或者以特快专递给发包人总经理、工程师的方式送达。承包人不按期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且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同时发包人有权按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处罚。

发包人自有效收到之日，选择按照如下方式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的审计：

（1）该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审定或委托审定*（发包人审定或委托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

（2）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30日内，承包人未提出异议的或异议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文件规定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4）在竣工结算价款最终由承包人书面确认或者由审价机构的审核报告最终确认或者诉至法院被法院最终判决确认后的十五日内，承包人应提供收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付的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帐并确认，多退少补。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从有关单位退还各类工程建设各类押金，在工程结算造价审定后支付前，承包人应将退还押金所需的资料准备妥当并提供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未准备和提供因而导致发包人未能从有关单位退还墙改、水泥、档案等各项押金的，发包人有权扣除与押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工程款，待退还押金后再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1本工程为政府性投资项目，发包人根据国家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门*（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造价结算，与承包人办理最终价款结算手续。承包方应当在工程验收合格后的一个月内向发包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承包人同意，无论双方对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结算是否存在异议，也无论这一异议最终是否提交诉讼或仲裁，最终工程款的结算价格以财政部门*（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唯一的确定依据，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2.2工程价款结算审计按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执行，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至财政专户，凭交纳凭证及财政出具审定通知书（结算备案表）与发包人结算尾款。

14.2.3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4.2.4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14.2.5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30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14.2.6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复的概算内，否则不予支付。

14.2.7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留结算审定价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

 ①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无息返还。

②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使用人发现存在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不及时维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该保修金用于维修以及支付发包人的维修管理费用（按维修费用的15%计算），并在事后要求承包人补足缺额。

③工程移交后，如发包人或者本工程有关的使用人发现存在承包人范围内的重大质量问题的，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保修金，要求承包人及时维修，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各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本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由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不包括甲供材料）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外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6.2.2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工期延期在一个月内的，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延期超过一个月的，每拖延一天处以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计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拒不退场，也不配合第三方施工队伍进场的，必须承担一切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质量履约担保，并处以工程结算总造价的5%的违约金。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不超过工程签约合同的2%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超过三天的洪涝引起本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主要道路中断；

（2）连续停水、停电超过48小时的；

（3）政府下令停止或限制施工的台风、热带风暴，或政府下令停止施工连续超过三天的台风、热带风暴；

（4）由于高考、中考、政府部门有重大活动等原因，政府要求停止或限制施工的。

指定分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总包人、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28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工程保险（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②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③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④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办理投保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以下补充事项如与上述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事项效力为高。

2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隐含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并且影响了发包人的利益，评标专家在评标中没有发现，并不代表发包人认可此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此内容无效，此内容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应当按招标文件执行。

21.2当结算审核时发现投标商务标所有子项合价有误、以及合价之累计金额与中标价不一致时，累计金额大于中标价的差额视同投标人的优惠，结算审核时对投标文件的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3)合计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21.3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4承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变更的指令。

21.5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21.6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均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7工程结算若有新的文件规定，按新文件规定

21.8本项目若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在招标控制价中列入预算价，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渣土证。

21.9招标文件“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的相关内容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遵守执行。

21.10因发包人代付水电费产生的税率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1.11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村民的关系，若在施工工程中出现有周边村民阻扰施工等现象，承包人必须自行妥善处理，且不得影响工期，所产生的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2如有移交要求，工程款支付至合同范围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之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移交完整资料给城管执法局相应科室。

21.13.施工企业副总及以上职位人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参加工地例会、每月不少于 一次带班检查工地。若发现不到会议、未带班检查情况，每次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每人次上限5万元）。

21.14本合同所涉及到的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质量、进度、人员等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发包人处罚的，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仅限于处以信用等级相关处罚。

21.16.项目施工机构应对进场用于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审查报验，并按照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进行复试检验。若发现已使用未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已使用或经检验不合格未限期退场的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含不限于材料设备尺寸、品牌、型号、外观、含量等），以及现场未按施工图 施工等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次每项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每次每项上限30万元）。

21.17项目若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情况，若发生一般（有伤亡）、一般以上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2%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150万元）；发生一般（未伤亡）事故，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5%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50万元）。

21.18项目若因质量、安全、环境隐患问题发生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政府部门约谈、3人及以上群体信访、造成社会影响事件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每起处以施工合同价的0.05%作为违约金（每次每项上限5万元）。

21.19由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实际进度滞后于要求计划进度时，造成工期延误情况，视作施工机构不履职违约，并处以事件延误每天合同价的0.02%作为违约金（每起上限500万元）。

21.20如中标单位发生在中标项目发生欠薪（包括分包欠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纳入钱塘区黑名单。

21.21本合同所涉及到的违约金等需在当期工程费支付前由承包人基本户缴纳。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造价的1.5%，保修金退款方式：工程竣工两年后通过工程质量回访合格后返还保修金，扣除维修费用等（若发生）。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电 话：

传 真：传 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一、报价单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 “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4、采购单位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 张苏航 | 13065710830 |
| **2** |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 左劼 | 13777889798 |
| **3** |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 吕刚 | 13906811832 |
| **4** |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 费莎严培蓓 | 1338861778113858023883 |
| **5** |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 丁萍 | 13777421564 |
| **6** |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 沈振华 | 13957168926 |
| **7** |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 李燕珍 | 13735710338 |
| **8** |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 贾磊 | 13575745232 |
| **9** |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 王宁 | 18906520030 |
| **10** |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 王安东方若愚 | 1515802571315067483470 |
| **11** |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徐伟刚 | 82921293，18258888258 |
| **12** | 浦发银行 | 林云鹏 | 18805812679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项目编号：QTCG-CS-2022-017】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的杭州市钱塘区星河幼儿园有机更新整修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